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:第六章(11)初级会计职称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 E3 80 8A c43 644224.htm 三、契税的计税依据 1、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、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卖成交价格作为计 税依据。 2、土地使用权赠与、房屋赠与,由征税机关参照 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卖市场价格确定。 3、土地使用权 交换、房屋交换交换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的"价格差额"。解 释交换价格不相等的,由多交付货币的一方缴纳契税.交换价 格相等的,免征契税。4、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, 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,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 地收益为计税依据。【例题1】下列以成交价格为依据计算 契税的有()。 A、土地使用权赠与 B、土地使用权出让 C、土 地使用权交换 D、土地使用权转让 答案:BD 【例题2】林某 有面积为140平方米的住宅一套,价值96万元。黄某有面积 为120平方米的住宅一套,价值72万元。两人进行房屋交换, 差价部分黄某以现金补偿林某。已知契税适用税率为3%,黄 某应缴纳的契税税额为()万元。(2008年)A、4.8B、2.88C 、2.16 D、0.72 答案:D 解析:本题考核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。土地使用权交换、房屋交换,为所交换土地使用权、房屋 的"价格差额".交换价格不相等的,由多交付货币的一方缴 纳契税。黄某应缴纳的契税=(96-72)×3%=0.72(万元)。 四、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、纳税地点、纳税期限 1、契税纳 税义务发生时间,是纳税人签订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 当天,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 质凭证的当天 编辑特别推荐: 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

松心情的几点建议 2010年会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,海量题库! 百考试题会计论坛,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2、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,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税收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